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盛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黄勇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5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盛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勇2012年5月22日签订的《营运汽车服务合同》于2025年6月8日解除；二、被告黄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18000元；三、被告黄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盛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盛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